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廖郁柔

電 話：02-7736-5943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80125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符108年8月23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783號解釋意旨，
有關退休教職員再任停發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利息事宜，
請查照轉知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查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70條第3項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有暫停、停止、喪失、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繳。」第77條規定：「(第1項)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第2項)本條例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據上，退休教職員自107年7月1日起，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

工資者，應即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並停止辦理優惠存款；其若於退撫條例公布前已有上開再任情形者，應自107年8月1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並停止辦理優惠存款。

二、次查108年8月23日司法院釋字第783號解釋略以，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為符上開司法院釋字第783號解釋意旨，爰請配合辦理下列相關作業：

(一)有關原依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停止領受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者，請各發放機關(按：退撫新制實施後之月退休金發放機關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自108年8月23日起，恢復發放渠等月退休金。渠等自108年8月23日至同年月31日，以及108年9月份應予補發(發放)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請各發放機關配合於108年9月1日以前儘速發放，至遲於108年9月10日辦理完竣為原則。另請各發放機關於辦理上開補發給與作業時，應作成發給通知(含發給金額計算之明細)，俾供當事人確認補發金額。

(二)有關原依退撫條例第70條第3項規定停止辦理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者，請原服務學校以書面通知渠等儘速持該通知至原儲存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各分行，依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並副知支給機關、原儲存之臺銀分行及各主管機關。

(三)有關各發放(支給)機關前依退撫條例第70條第3項、第77

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對退休教職員作成停止領受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或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行政處分，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83號解釋意旨，另行函知原作成之行政處分，自108年8月23日失其效力。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文化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



裝

訂

線

